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18號

原告 田陳碧蘭

訴訟代理人 田畬

被告 杜萬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3樓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嗣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準備程序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000元，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就前開訴之變更並未表示異議，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開說明，視為同意原告前開訴之變更。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於000年0月間發現系爭房屋內餐廳及走道天花板滲水發霉，且油漆亦有皺褶脫落之情形，翌日天花板開始出現滴水現象，起源即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4樓房屋）管線發生漏水，原告即向系爭4樓房屋房客反應，並委請其向系爭4樓房屋所有權人即被告反應並處理，經被告自行修繕系爭4樓房屋管線後，經2個月後，系爭房屋天花板雖無漏水現象，原先天花板濕

潤狀態已逐漸乾燥，惟系爭房屋餐廳及走道天花板業已產生裂痕，水泥漆亦凸起剝落，諸多漏水處亦形成鐘乳石並生白華現象，系爭房屋天花板鋼筋亦因漏水而鏽蝕，鏽水自裂痕處流出後亦形成鐵鏽結晶物，並造成安裝於天花板之火警偵測器掉落，天花板木條飾板亦發霉，原告為回復系爭房屋天花板，支出修繕費用35,000元，雇工修繕期間無法居住在系爭房屋內，受有租金損害13,000元，且因被告所有系爭4樓房屋持續漏水近5個月，對原告生活品質有極大影響，居住安寧之人格權受有損害，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

(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21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8,000元，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12年7月1日晚間找系爭4樓房屋租客，告知系爭4樓房屋有漏水至系爭房屋之情事，並要租客向伊反應，伊得知該情事後，欲前往系爭房屋查看並瞭解漏水現象，無奈系爭房屋無人居住、亦無聯繫方式，伊隨即於同年7月上旬委請廠商估價，並就系爭4樓房屋內冷熱水管進行重新配管，嗣於同年月18日完工。

(二)又系爭房屋與系爭4樓房屋所在大樓建築迄今已47年餘，且屬老舊海砂屋，建材管線亦日漸老化，而屋內天花板水泥剝落致使水管鏽蝕乃屬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又若為十幾天漏水，不可能會如原告所稱有如此大片漏水，對於系爭房屋內漏水現象，伊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2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
03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具備侵
05 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及
06 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

0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漏水照片、系爭房屋暨系爭4
08 樓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良傑水電工程行報價單等件為
09 據，被告就其為系爭4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乙情並不爭執，惟
10 否認原告所主張系爭房屋內天花板之損害與系爭4樓房屋間
11 有何因果關係，則原告應就前開對己有利之事實主張盡舉證
12 之責。查原告所提出前開證據，至多僅足以證明系爭房屋內
13 有所主張之損害，然無法證明該部分損害與系爭4樓房屋
14 間之因果關係，且原告於本院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明
15 確表示不需鑑定等語，是原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房屋內之損
16 害係因系爭4樓房屋漏水所致，則原告之主張難謂有據，無
17 可採認。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216條之規
19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8,000元，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
22 應一併駁回。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怡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